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废弃物暂存柜运行管理细则

第一条 暂存柜是各教学科研单位储存实验室产生的各类废液、废固的装置，有助于提升存储的安全性，并便于依法依规实施统一集中处置，暂存柜不得存放不明成分的废弃物或与之无关的任何其它物品。

第二条 各相关学院应有一名领导负责实验废弃物的管理工作，落实安全责任制。各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废弃物的分类、收集、存放、登记台帐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应根据实验废弃物的类别、特性，分类收集到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中（收集容器为塑料周转箱、耐酸碱废液桶、纸箱和编织袋等），容器外张贴实验废弃物标签，详细填写标签中的主要成分、化学名称、安全措施、危险情况、产生单位、地址、联系人及方式、入库批号、数量和入库日期等各项内容。

第四条 收集实验废弃物时严禁废液桶漏液、充装太满(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应保留100毫米以上空间)，或密封不严；严禁将不相容性的化学品混装、固液混装；严禁将实验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等，出现以上情况不予回收处置。

第五条 剧毒废弃物、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，不得存入暂存柜。各单位将其暂存到本单位的保险柜内，并上报剧毒物的名称及重量，待转移批文办妥后再统一收集、处置。

第六条 实验废弃物转入暂存柜前，实验废弃物管理员须对废弃物类别、重量、数量等进行核实，按要求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废弃物入库记录表》。若未如实填报，不予回收处置。

第七条 人员进入暂存柜应穿戴相应防护衣物及其它必要的防护用具。转运废弃物过程中要轻拿轻放，防止撞击和倾倒，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废弃物贮存区域。

第八条 实验废弃物进入暂存柜时，须先打开柜门，通风十分钟以上方可进入。每次须两人以上共同处理废弃物出入库，且保证有一人在暂存柜外等候。

第九条 各相关学院应制定实验废弃物暂存的应急处置措施。如发生废弃物遗失、泄漏、扩散等意外事故时，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，并立即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、保卫处汇报。

第十条 各相关学院必须按本实施细则规范操作。对违反本细则随意倾倒、堆放危险废弃物引起严重后果者，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